



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电话: +1 (514) 954-8220/8221 传真: +1 (514) 954-6376

网站: www.icao.int

国际民航组织 新闻公报

立即发布

PIO 10/07

国际民航组织承诺对航空器排放采取积极行动

蒙特利尔, 2007 年 9 月 28 日 — 今天,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商定要创建一个由政府资深官员组成的新的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小组。该组的任务将是就拟定一项积极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和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提出建议。在今天结束的国际民航组织第 36 届大会上采取了这一行动。

该方案将制定一个由国际民航组织各缔约国可用来实现减少排放的战略和措施所组成的“实施框架”。

将要考虑的备选办法包括自愿措施、航空器及地面设备的技术改进、更加高效的运行措施、空中交通管理的改进、积极的经济激励以及基于市场的措施。

收到该行动方案之后, 国际民航组织将在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公布。代表们相信, 实施该方案将会对国际航空的环境绩效产生重大改进。

大会同意基于市场的备选办法是处理航空器排放的一个宝贵工具。但是,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 除非按照相互之间的协议, 各国不应对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适用排放权交易制度。

美国运输部负责政策的副部长并兼任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主席的杰福瑞 N · 谢恩说: “大会认可了国际民航组织在过去几年中为减少航空对环境的影响所做的大量工作。通过商定一个积极的行动方案, 国际民航组织在其漫长而杰出的历史中, 已开始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新篇章。国际民航组织多年来在航空安全方面取得成就的水平与重要性, 现在将要在航空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重现。”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的发展。它为航空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其 190 个缔约国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发挥论坛作用。